附件2

2025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1650产业体系有关创新主体。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我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载体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。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产学研合作单位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是企业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。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，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并已取得一定成果。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，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及以下的，比例不低于4%；最近一年销售收入高于2亿元的，比例不低于3%。

2.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。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，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：研发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，比例不低于5%；研发费用高于3000万元，比例不低于4%。有稳定的专利产出，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，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（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: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，本企业必须是专利权人之一）。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。

3.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是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。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，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或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（新型研发机构不受此限制），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。

2.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，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。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，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（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: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），运行时间不足三年的国家实验室可放宽专利数量要求。

3.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任务

1.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。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完善组织架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大经费投入，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。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设知识产权总监，高校在研发团队中设知识产权专员。贯彻《创新管理-知识产权管理指南（ISO56005）》国际标准和《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（DB32T 4308-2022）》地方标准，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、重大事项协商决策、专利导航等制度。面向经营管理、技术研发、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，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研发管理人才。

2.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。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，选择1-2个研发方向，建立研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按照《专利导航指南》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航，分析产业竞争态势，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，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。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，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。

3.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。围绕本项目确定的研发方向加强专利产出目标规划，完善创新成果识别和专利申请决策制度，制定专利布局方案，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。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，联合专利代理机构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，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。加强专利申请过程管理，提高电子申请率。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。

4.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。

（1）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提升专利资产管理水平。推动专利产品化、产业化、标准化，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。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。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，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，积极应对专利纠纷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2）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，健全收益分配制度。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，面向企业、金融投资机构举办高价值专利成果推介会，通过转让、实施许可、作价入股等方式，推动专利价值实现，盘活专利资产。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、科学技术奖等奖项。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，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，积极应对专利纠纷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5.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。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，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。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，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1.通过《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贯标绩效评价并获得优秀等次。

2.实施期内，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，形成一批权利稳定、布局合理、保护有力、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专利（申请）组合，且未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。

3.专利（含专利申请）产品化、产业化效果良好。企业专利转化运用率（包括自行实施、许可他人实施、转让、质押融资、作价入股等）不低于80%，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；高校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率不低于30%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签订信用承诺书，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。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，出具推荐意见，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，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；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。

（二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，研究确定立项，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，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。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，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；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，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；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（含尾款未拨付）的单位，不得申报本项目；正在承担市县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单位，不得以同一培育主题申报本项目。

（二）2024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，推荐项目不超过4项，其余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，确保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，申报单位登录“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www.jsipp.cn），通过“一站式管理——申报与管理”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，以附件形式上传，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。

联系人：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

电 话：025-83236249